

证券代码：836443

证券简称：金盾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一审已经终结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华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月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波新景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闻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月，被告委托原告承揽奉化溪口应梦里（二标）空气能热水设备安装施工任务，原告同年8月底竣工并交付使用。根据《奉化溪口应梦里（二标）空气能热水设备安装施工合同》，双方约定，项目总额570万元。现项目已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被告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但被告只支付80万元，尚余工程款进度款376万元未付，遂形成本案诉讼。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又支付了2,095,468.80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判令被告支付合同进度款1,664,531.20元。
- 判令被告支付利息损失184,892.77元。
-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82,360.00元。
- 判令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90,000.00元。

以上款项共计2,121,783.97元。

-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宁波新景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浙江华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进度款1,664,531.20元，并赔偿截止2023年12月29日的利息损失97,008元及自2023年12月30日起以1,664,531.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二、被告宁波新景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浙江华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全费5,000元；

三、驳回原告浙江华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受理费22,255.00元，减半收取11,127.50元，由原告浙江华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800.50元，被告宁波新景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0,327.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宁波新景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收，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213民初1036号》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